

訴 願 人：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0 日廢字第 41-097-03065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7 年 2 月 4 日 6 時 57 分在本市文山區新光路○○段○○號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發現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內有署名訴願人為收件人之文件等，乃拍照採證。嗣經查證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所棄置，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2 月 15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052644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3 月 10 日廢字第 41-097-03065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4 月 18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2899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載明撤銷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5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052644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5 月 21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訴願人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0 日廢字第 41-097-03065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12521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自 92 年 5 月 7 日起，本局清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間調整如下：（一）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每週清運 5 日；週日、週三為非清運日，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車定時停靠地點。（二）週日、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 二、清運日垃圾車停靠地點、時間

及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及收受時間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epb.taipei.gov.tw>），查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或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4 日偕妻赴日旅遊，因前一日為週日，原處分機關並無垃圾清運服務，又無法委託他人代為清理垃圾，爰將已用專用垃圾袋裝妥之垃圾包，棄置於動物園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情非不得已，請撤銷罰鍰處分。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乃拍照採證；並經查證該垃圾包確為訴願人所棄置。此有署名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中華郵政儲匯業務工本費證明單等文件、採證照片 4 幀、97 年 2 月 14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2 月 21 日環稽收字第 097302899 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赴日旅遊，前一日為週日無垃圾清運服務，情非得已

，才將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乙節。經查，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於週日、週三非垃圾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原處分機關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

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 7601 號及 92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12521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 97 年 2 月 14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所載略以：「一、垃圾包發現經過..... 獲案證物之收件人姓名及地址：鄭○○..... 三、查證結果內容摘要..... 97.2.14 9:30 撥電鄭君（0933.....），其坦承棄置行為，知不可為，但係因繁忙所致之不得已行為，堅稱有用專用袋（可能棄置後遭抽走），不刻（克）簽收罰單，請郵寄送達.....」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2 月 21 日環稽收字第 09730289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

「1. 本案係於 97 年 2 月 4 日於新光路○○段動物園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發現之垃圾包中查得所有人資料，採證後通知到案說明確認無誤後告發處分。2. 陳情人已於陳情中自述係開車經過，將垃圾棄置於清潔箱內。3. 本案係依垃圾包內容物查證之行為。4. 家戶垃圾包如有無法配合垃圾車時間排出者，可至本局清潔隊轉運站投置或交由他人代合法排置.....」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證舉發，並有採證照片 4 幀為憑，訴願人亦於訴願書中自承有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系爭地點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本件查獲時間為 97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6 時 57 分，雖訴願人主張前一日為週日非垃圾清運日，然其仍可於原處分機關指定時間內（每日上午 6 時至 12 時，週日、週三增加下午 14 時至 20 時）將垃圾包送至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